

湖南联进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上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联进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明城国际中心3608号
联系方式：0731-82966888
邮编：410100

湖南联进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上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马上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联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马上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马上游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

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马上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3日上午10:00至12:00，在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智慧大道468号科技园A座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陈勇良先生主持。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等相关资料，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其中自然人股东陈勇良、杨茗琚亲自出席，【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微行天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3个法人股东均已经委派代表出席。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01,719,145】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84.17%】，列席会议的董事共【7】人包括陈勇良、杨茗琚、雷宇、黎意星、周彤、何敏、鞠静。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在任董事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鞠静女士列席会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719,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719,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719,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719,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719,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3,146,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

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陈勇良、杨茗琚、南京微行天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获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719,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719,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719,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南联进律师事务所关于马上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南联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吴敏

经办律师：杨香英

2022 年 05 月 25 日